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變更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http://www.qidianguofeng.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3. 建議變更核數師 .....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6.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附註：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董事長)

孫躍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袁麗軍先生(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

莊良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賢福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北苑東路19號院

5號樓15層15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孔祥明先生

鄧仲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變更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變更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袁力先生、孫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孔祥明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明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孔祥明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本公司亦認為，憑藉其於國際資本市場及投資管理方面的經驗，孔祥明先生將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所有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變更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議更換核數師，原因如下：

- (i)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一部分的定期檢討：本公司維持定期檢討核數師委任的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獲得符合其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經營規模的高質素審計服務。作為此次定期檢討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邀請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提交審計服務方案及報價。容誠(香港)於二零二四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為本公司服務兩個財政年度後，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時為進行全面檢討的適當時機。經評估所收到的方案，並考慮審計質素、行業專業知識、資源、能力及費用等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栢淳；及

- (ii) 新業務舉措－AI戰略轉型：本公司已推行向「AI+ 醬酒」雙輪驅動業務模式的戰略轉型。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完成收購香港繪流有限公司並成立奇點智算，進軍AI算力及智能服務賽道。本公司建立涵蓋AI服務器、高性能顯卡及AI芯片分銷的全鏈條服務體系，並將AI技術整合至其現有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簽訂了一份金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之重大AI相關訂單。該等舉措擴大並提高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告的複雜性，包括AI算力相關收入確認、技術收購及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以及新增AI服務收入來源。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於科技及AI相關審計項目方面擁有更廣泛的行業經驗及更強的技術能力，因此更能滿足本公司不斷演變的審計需求。

鑒於上述原因，現任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董事會建議在容誠(香港)卸任後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容誠(香港)退任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並參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會財局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提出之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此將令本公司達成其成本管理目標)；(ii)栢淳在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具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手、專業知識及時間投入以及審核委員會評估認為擬委任的團隊擁有充足資源，可以執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vi)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及(vii)栢淳的審計檢查結果及監管合規記錄。經參照會財局指引第2節進行有關評估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淳具備獨立性、合適性及能力(就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足以為本公司執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六年止年度的估計審核費用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費用乃經參考建議審核範圍、本集團目前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預期審核工作的投入程度及時間表，並基於本集團業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的假設而釐定。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審核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栢淳乃基於上述協同效應及效率所推動，而非出於成本考慮，且估計審核費用與維持高標準審核品質所需的審核工作相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栢淳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栢淳(i)符合監管規定；及(ii)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容誠(香港)已確認，除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相關重大不確定性外，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容誠(香港)並無分歧或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及聯交所垂注。

### 核數師更換政策

本公司設有核數師更換政策，以維持高水平的審計質素及企業管治。根據該政策，審核委員會應：(i)至少每三年，或在情況需要時更頻繁地，定期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情況，評估審計質素、獨立性、勝任能力、資源及費用；(ii)邀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交方案，以便進行比較及基準評估；(iii)經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所載因素後，就委任、重新委任或更換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評估及推薦建議，該等因素包括：(a)管治及領導；(b)遵守相關道德要求；(c)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d)項目執行；(e)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及(f)審計檢查結果及監管結果；(iv)確保任何核數師更換並非僅基於成本考慮作出，且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及質素相稱；及(v)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指引。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
- (c) 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變更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袁力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任執行董事，並於同年十二月獲任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吉林大學本科學歷，長江商學院EMBA，長江商學院DBA在讀，曾在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合·耶魯等學府進修。袁先生深耕科技與消費產業融合領域，具備豐富的持續創業經驗，主導了公司戰略轉型升級，確立了「AI+醬酒」雙業務模式。在社會職務方面，他擔任北京市朝陽區政協第十三屆、十四屆委員，四川省中江縣第十九屆人大代表，以及民建中央第十二屆科教委員會副主任。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作為董事，袁先生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免職。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有權收取每年港幣720,000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被視為於604,600,3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0%)中擁有權益。Greatssjy Co., Lt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27,553,334股股份。Greatssjy Co., Ltd.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聖行國際」，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7,047,032股股份。聖行國際由Mogen Ltd.(「Mogen」)全資擁有。Mogen由袁力先生通過Greatssjy Co., Ltd.全資擁有；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呈股東垂注。

- (2) 孫躍先生，58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彼於白酒啤酒業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孫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肆拾玖坊酒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孫先生於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老窖集團」）及其子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68.SZ，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老窖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孫先生分別擔任老窖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特別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老窖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出任老窖集團副董事長及總裁。加入瀘州老窖之前，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在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啤酒」）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青島啤酒的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600.SHA）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8.HKG）上市。於青島啤酒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期間，其最後職務為青島啤酒（成都）有限公司及青島啤酒（瀘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孫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840,000元人民幣，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彼被視為於3,965,6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1%）中擁有權益；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 (3) 莊良寶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於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081)副總經理兼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莊先生擔任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521)的董事會秘書，財務部主管及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擔任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6)財務經理兼財務總監。

莊先生曾任蘇州金池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註銷。

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高級經濟師頭銜。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其薪酬總額為人民幣 392,000 元，全部為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被視為於11,460,9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9%)中擁有權益。Zhuanglb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1,460,928股股份。Zhuanglb Co., Ltd.由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莊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呈股東垂注。

- (4) 孔祥明先生，44歲，香港永久居民，擁有近二十年國際資本市場與投資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起出任香港正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先後擔任英國倫敦畢馬威有限公司諮詢師、香港滙豐銀行環球銀行部分分析員、香港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等職務。孔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金融戰略學行政碩士文憑」課程，亦獲得英國華威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諾丁漢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孔先生持有多項國際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澳洲註冊會計師、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註冊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師、資深特許管理會計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等。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與孔先生共同協定終止協議。孔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孔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33,300,658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193,330,065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視乎進一步變動（如有）而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者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僅可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4.090	3.390
二零二五年六月	3.740	3.2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4.940	3.450
二零二五年八月	5.200	3.760
二零二五年九月	5.370	4.200
二零二五年十月	4.900	3.88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4.850	3.7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860	3.080
二零二六年一月	3.430	2.630
二零二六年二月	2.820	2.440
二零二六年三月	3.060	1.560
二零二六年四月	2.240	1.750
二零二六年五月	2.560	1.600

####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 7.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reatssjy Co., Ltd. (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327,553,33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6.94%。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現時之股權維持不變)Greatssjy Co., Lt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18.8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袁力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可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收購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茲通告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取得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袁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莊良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孔祥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方式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